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函〔2015〕14号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四川省旺苍大峡谷 森林公园的批复

广元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报设立旺苍大峡谷省级森林公园的请示》(广府〔2014〕77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设立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。
- 二、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位于旺苍县北部，面积3154.18公顷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$106^{\circ}19'15''$ — $106^{\circ}25'42''$ ，北纬 $32^{\circ}32'23''$ — $32^{\circ}36'25''$ ，四界范围为：东至盐井河采育场金童院、南至盐井河采育场陈家口、西至盐河乡林区村唐家河、北至万家乡金星村。

- 三、森林公园内原有的权属关系不变。
- 四、请你市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建立健全森林公园管理机构，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，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，加快推进森林公园的划界立标工作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告。在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，

组织编制《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总体规划》，报林业厅审查批准后实施。

附件：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界线范围图

